

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上訴字第822號

上訴人

即被告 陳廷瑋

選任辯護人 許琬婷律師(法扶律師)

上列上訴人因詐欺案件，不服臺灣橋頭地方法院112年度審易字第1088號，中華民國113年7月29日第一審判決（起訴案號：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字第8075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陳廷瑋緩刑貳年，並應接受法治教育課程參場次，緩刑期間付保護管束。

理 由

一、按刑事訴訟法第348條第3項規定：「上訴得明示僅就判決之刑、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為之」，故依據現行法律之規定，科刑事項已可不隨同其犯罪事實而單獨成為上訴之標的，且於上訴人明示僅就科刑事項上訴時，第二審法院即不再就原審法院所認定之犯罪事實為審查，而應以原審法院所認定之犯罪事實，作為論認原審量刑妥適與否的判斷基礎。本件上訴人即被告陳廷瑋（下稱被告）於本院審理時明確表示僅就原判決之科刑部分提起上訴(本院卷第52、76頁)，因此本件僅就上開被告上訴部分加以審理，其餘關於原判決所認定被告之犯罪事實、所犯法條（罪名）及沒收，均不在審理範圍，此部分詳如原判決所載。

二、被告上訴意旨略以：被告改口坦承犯罪，並已與告訴人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和解及賠償其所受損害，原審判太重，請求從輕量刑，並為緩刑宣告等語。

三、原判決認定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第1項之詐欺取財

01 罪。被告先後申辦亞太電信股份有限公司0000000000、0000  
02 000000號行動電話門號（即本案門號）而取得2支手機之行  
03 為，係基於同一詐欺犯意，於密切接近之時間內實施，以相  
04 同之方式侵害同一法益，依一般社會健全觀念，在時間差距  
05 上，難以強行分開，在刑法評價上，以視為數個舉動之接續  
06 施行，合為包括之一行為予以評價，應論以接續犯之一罪。

#### 07 四、本院之判斷：

##### 08 (一)駁回上訴之理由

- 09 1.按量刑之輕重係屬事實審法院得依職權自由裁量之事項，苟  
10 已斟酌刑法第57條各款所列情狀而未逾法定刑度，即不得遽  
11 指為違法（最高法院72年度台上字第6696號、75年度台上字  
12 第7033號判決先例可資參照）。又在同一犯罪事實與情節，  
13 如別無其他加重或減輕之原因，下級審法院量定之刑，亦無  
14 過重或失輕之不當情形，則上級審法院對下級審法院之職權  
15 行使，原則上應予尊重（最高法院85年度台上字第2446號判  
16 決意旨參照）。
- 17 2.原判決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不思循正當途徑獲  
18 取生活所需，竟為貪圖詐欺犯罪之不法利益，以上開方式詐  
19 得手機2支，進而將之換得金錢獲利，所為實不足取；復考  
20 量被告於原審審理時否認犯行，並未填補告訴人受騙所受損  
21 失等犯後態度；兼衡被告於審理時自陳大學肄業之教育程  
22 度、目前無業、經濟來源靠家人資助、未婚、無子女、與父  
23 親同住、不需扶養他人等一切情況（原審審易卷第84頁），  
24 量處有期徒刑3月，併諭知以新臺幣1,000元折算1日之易科  
25 罰金折算標準。經核原判決已審酌前開等情及刑法第57條所  
26 列各款一切情狀，為其量刑責任之基礎，其認事用法皆無違  
27 誤，且未逾法定刑之範圍，復未濫用自由裁量之權限，亦與  
28 罪刑相當原則、比例原則無違，要無輕重失衡或偏執一端之  
29 情形，量刑尚屬妥適。被告於本院審理時雖改口坦承犯行，  
30 並已與告訴人成立訴訟外和解暨賠償損害，得見其犯後態度  
31 有所改變而具有悔意，然本院審酌原審對被告所量處之刑度

01 接近最低度刑，已屬寬容被告而從輕量刑，惟被告於本案偵  
02 查及原審審理中卻始終飾詞狡卸否認犯罪，且未與告訴人和  
03 解及賠償其所受損害，犯後態度著實非佳，不無浪費司法資  
04 源之嫌，迨上訴至本院後始改口坦承犯行，並與告訴人成立  
05 和解及為損害賠償，因認被告此等行徑尚不足以獲判較輕之  
06 處罰。是被告上訴意旨主張原判決量刑過重，並無理由，應  
07 予駁回。

## 08 (二)緩刑之宣告及保護管束並命遵守事項

09 1.查被告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有臺灣高  
10 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足參（本院卷第36至38頁）；且  
11 被告於犯後已坦認犯行，並賠償告訴人所受損害，此有告訴  
12 人代理人於本院之陳述及繳款收據影本在卷可參（本院卷第  
13 83、93頁），足見告訴人所受損害已有減輕；復考量告訴人  
14 代理人於本院審理時表示：「如果被告自己願意面對，也都  
15 清償了，也知道自已錯了，公司願意給被告自新的機會，量  
16 刑不管是判輕、判重或是否宣告緩刑等，我們都沒有意見」  
17 等情（本院卷第83頁），信被告經此偵審及科刑教訓後，應  
18 知所警惕，因認上揭所宣告之刑以暫不執行為適當，爰依刑  
19 法第74條第1項第1款之規定，諭知緩刑2年，以啟自新。

20 2.按緩刑宣告，得斟酌情形，命犯罪行為人為預防再犯所為之  
21 必要命令；受緩刑之宣告，執行第74條第2項第5款至第8款  
22 所定之事項者，應於緩刑期間付保護管束，刑法第74條第2  
23 項第8款、第93條第1項第2款分別定有明文。為促使被告日  
24 後得以知曉尊重法治之觀念，本院認除前開緩刑宣告外，尚  
25 有賦予被告一定負擔之必要，爰依刑法第74條第2項第8款之  
26 規定，命被告應接受3場次之法治教育課程，以加強其法治  
27 觀念，另依刑法第93條第1項第2款之規定，諭命被告於緩刑  
28 期內付保護管束，俾能由觀護人予以適當督促，並發揮附條  
29 件緩刑制度之立意及避免短期自由刑執行所肇致之弊端，以  
30 期符合本件緩刑目的。若被告不履行此一負擔，且情節重  
31 大，足認原宣告之緩刑難收其預期效果，而有執行刑罰之必

01 要者，依刑法第75條之1第1項第4款之規定，檢察官仍得向  
02 法院聲請撤銷其緩刑之宣告，附此敘明。

03 據上論結，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8條，刑法第74條第1項第1款、  
04 第2項第8款、第93條第1項第2款，判決如主文。

05 本案經檢察官周韋志提起公訴，檢察官呂幸玲到庭執行職務。

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7 日

07 刑事第九庭 審判長法官 唐照明

08 法官 蔡書瑜

09 法官 葉文博

10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1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本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其  
12 未敘述上訴理由者，並得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  
13 狀（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1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7 日

15 書記官 梁美姿

16 附錄本判決論罪科刑法條：

17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18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19 物交付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五十萬元以下  
20 罰金。

21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22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